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構成或形成任何要約購買在美國銷售的證券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規定，票據（定義見下文）未曾也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之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且不得在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進行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
於2027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美元票據」）
（證券代號：458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分行」）
於2027年到期的3,000,000,000人民幣2.88厘利率票據
（「人民幣票據」）
（證券代號：84515）

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倫敦分行」）
於2027年到期的300,000,000歐元3.697厘利率票據
（「歐元票據」）
（證券代號：4584）

人民幣票據的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上銀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銀河國際	興證國際	中金公司	招商銀行新加坡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國際	花旗	中信証券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滙豐	華泰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
三菱日聯証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歐元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標準	巴克萊	東方匯理銀行	摩根大通
法國外貿銀行	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		渣打銀行

歐元票據的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建行歐洲	中金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國際	花旗	中信証券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滙豐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香港分行		華泰國際

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與計劃相關的發售通函，其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與票據相關的提取發售通函的修訂及補充，以及每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與每一相關系列的票據有關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就在計劃下發行的由香港分行發行的美元票據、由新加坡分行發行的人民幣票據及由倫敦分行發行的歐元票據（合稱「票據」）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申請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計每一系列票據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始生效。

此外，每一系列票據還有意(i)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以及(ii)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的國際證券市場進行交易（合稱「其他交易所」）。每一系列票據也將顯示在倫敦交易所的可持續債券市場。票據在其他交易所的上市及獲准交易（如適用）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後生效。

更多有關票據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信息可在新加坡交易所的網站www.sgx.com以及倫敦交易所的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進行查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陳德霖先生和赫伯特·沃特先生。